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子轩

联系电话：020-87379405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是由台湾省人士为主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台盟广东省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对台联络、接待、信访及协办有关台胞事务，组织对台商、台湾学生的联谊活动，对台民情的调研（以台商为主要对象），负责各级组织开展对台工作的情况收集和外事工作；负责指导各级组织的组织发展、组织建设及组织活动，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管理、计划生育及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编辑出版《广东台盟》等。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内设3个处室：办公室、组织处、参政议政工作处，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个。现有编制18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工勤人员3名）。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工勤人员2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在2022年工作的总体工作：坚持深入学习、
深化落实，通过专题辅导、学习培训、座谈交流、思想引导等多种形



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强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政治共识；推进队伍建设，全力做好换届工作，加强省市级组织新一届领导班子建设，深化政治交接，始终同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携手前行。；凝聚智慧力量，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精进参政议政，参与高层协商，提交建议，做好参政议政重点课题调研报告；突出亲情乡情，持续推进粤台交流，举办全省盟员及台商培训班；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帮扶活动，发动盟内外力量，整合资源，开展精准助力，提高帮扶实效；加强机关建设，提升履职保障水平，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继续统筹安排机关干部职务与职级晋升。围绕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焕发新风貌、展现新作为，努力履行参政党的各项职能。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举办全省盟员及台商培训班、完成参政议政重点课题调研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台盟广东省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中共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台盟中央“三抓两促一提升”总体工作思路，围绕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调查研究，认真

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积极组织全省各级组织及广大盟员大力开展参政议政工作。

1、加强上下联动，深入开展课题调研。

深入调查研究是做好参政议政工作的基础。2022年，按照台盟中央参政议政“一盘棋、一股绳”的工作思路，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坚持通过上下联动，横向联合开展调研工作。纵向上参与配合台盟中央重点课题调研，组织全省各级组织同步开展“深调研”；横向上参与省内“党派联合调研”，拓展调研参与面，提升基层组织的调研能力。

2、参加高层协商，服务大局建言谋策。

2022年，盟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协等召开的暑期座谈会、政党协商会、专题协商会座谈会等共5次，围绕“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保障，推进广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抢抓大陆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推动粤台融合发展”、“推动‘双减’政策下中小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发展”等方面提出若干建议，为推动相关工作建诤言、献良策，得到有关方面的充分肯定。

3、注重成果转化，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高度重视“两会”提案发言工作，坚持贯彻质量第一原则，2022年，聚焦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提早布置提案工作，精心选题，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将调研成果转化为省政协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



4、运用多种手段，强化信息工作质量

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是民主党派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基础，是民主党派的一项重要职能。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台盟广东省委员会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激励各级组织、广大盟员和机关干部报送社情民意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部门实际支出105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7.93万元，包含人员经费867.15万元、公用经费60.78万元。2022年项目支出126.39万元，占总支出的11.98%，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6.3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2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成果,深入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和“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紧扣台盟中央“三抓两促一提升”工作思路,践行“四新”“三好”要求,围绕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履行参政党的各项职能,完成2022年度的各项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省盟员及台商培训班	2期	1期	
			完成参政议政重点课题报告	8篇	17篇	
		质量指标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符合规定	按时公开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	大于等于95%	86.1%	
		成本指标	预算调整率	小于5%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符合规定	符合	
			公用经费控制率	符合规定	符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在编人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小于100%	86.6%
				可持续发展	人员机构安排、政策、制度、管理机制等可持续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100%

（二）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总体上，2022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

1、积极参政议政，履职取得成效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围绕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积极参政议政。

一是参加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协等召开的暑期座谈会、政党协商会、专题协商会座谈会等共5次，围绕“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保障，推进广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抢抓大陆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推动粤台融合发展”、“推动‘双减’政策下中小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发展”等方面提出若干建议。

二是开展课题调研。参与台盟中央重点调研课题7个，共提交了调研报告17份。

三是注重提案工作，向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交大会发言（含书面发言）5份，集体提案12件，向台盟中央提交全国政协会议提案素材18篇，其中2篇被选为台盟中央党派提案，并入选全国政协重点提案题目。四是做好社情民意报送。向台盟中央及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报送社情民意信息50余篇，其中台盟中央采用2篇。

2、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发展平稳健康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继续完善管理制度，做好内部监督，加强基层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台盟广东省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订盟员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任务。2022年，全省共发展盟员6人，其中4人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平均年龄35岁。截至2022年12月，全省盟员共349名。

二是推进组织换届。台盟广东省委员会按照广东省民主党派换届工作的总体安排，在省委统战部的支持和指导下于2022年7月召开了台盟广东省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台盟广东省第九届委员会领导班子、领导机构，任命了秘书长。所有人选均全票当选，顺利实现了新老交替，完成政治交接。

三是做好盟员培养。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完成新一届全国、省级两会和台盟中央代表委员的建议人选推荐工作。5位盟员担任新一届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其中一人当选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2位盟员担任省“两会”代表、委员，人数较上一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5位盟员当选台盟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2位盟员当选常委，2位盟员担任台盟中央内部监督委员会委员；向有关部门推荐省青联委员人选1名、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人选2名。

3、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政党意识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多党合作的重要论述等内容，引导广



大盟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升自身素质和增强政党意识。2022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推荐了4位优秀盟员参加高层次政治学习和培训，举办了骨干盟员网络培训班、书画摄影作品展等系列活动。编辑出版4期《广东台盟》，开辟了“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活动、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等特色专栏，编发“广东台盟”微信公众号文章50余篇，展示和传播广大盟员学习中共党史、抗击疫情、工作风采、表扬表彰等表现。

4、开展社会服务，提升对台交流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以经济、文化交流为纽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联系台胞、服务台胞工作，努力打造品牌，推动对台联络工作新发展。

一是开展品牌活动促进交流。组织约30名台商和青年盟员参加省台办主办的广东纪念两岸开启交流35周年研讨会，参与接待台湾亲民党主席宋楚瑜一行。加深了两岸青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验，增进了民族认同和同胞亲情。组织在粤台商参与台盟中央在梅州市蕉岭县、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举办的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乡村振兴主题分营。

二是积极参与对台联络交流活动。参与台盟中央《做好新时代台湾中青年统派成员培养工作》和《新形势下强化在陆台胞工作研究》重点课题，以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在大陆统派台湾青年为重点研究对象，典型调查、重点调查，深度访谈，完成40份《台湾青年访谈

问卷》，形成《新形势下以两岸交流基地为抓手，联合各涉台部门做好台胞工作》的报告，报送台盟中央。按台盟中央的工作安排，与台南市统派团体结对交流，报送九合一选举相关文章《台南选情分析》。

三是关心关爱在粤台商，走访调研台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钜强机械有限公司、伯峰茶行、石头记珠宝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台资企业，围绕它们在粤发展规划及现阶段的问题与困难，联合台协开展专题座谈，并撰写《省政协副主席、台盟广东省委员会主委张嘉极率队走访调研在粤台资企业》等3篇对台活动信息，积极将台商反映的社保等经营难题，向相关部门反映。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2年“三公”支出21.07万元，完成预算39.5万元的53.62%。

2022年盟省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0.89万元。完成预算32万元的65.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58万元，完成预算18.00万元的97.67%；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预算14.00万元的23.64%）；

2022年公务接待费为0.18万元，完成预算3.50万元的5.14%。主要是2022年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因公出国（境）活动大幅减少。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

能耗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无需统计。



人均行政支出 0.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平均值。

人均外勤支出 1.9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平均值。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2 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的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良好。2023 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将继续总结完善预算执行管理的有效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在省财厅评价小组对台盟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2021 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存在问题：

(一) 财务管理合规性存在不足

一是付给人力资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手续待完善；二是外聘保洁劳务人员聘用程序不完善。

(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产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2021 年末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未对固定资产贴标签。



(三)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

一是未制定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以及明确机关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的绩效管理制度。二是2021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目标过于简单（只设置了2个产出数量指标），不符合绩效目标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亟待加强。

(四) 成本控制需要加强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数据，台盟广东省委员会2020年和2021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高于2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后20名，其他支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将：

(一)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部门预算支出相关经济业务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纠正预算支出中存在的支付程序不规范、劳务费支出未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等问题。二是认真落实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档案资料，按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盘点确认等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三是厉行节约，加强运行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二)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



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机关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优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部门的核心职能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设置科学、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有关资金使用单位和人员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障预算绩效目标达到预期。加强绩效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